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建电力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以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股票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33.4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是否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所涉的文件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

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新建电力集团收购天富能源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新建电力集团、收购人、公司	指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能源、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电力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天富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票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33.49%股份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情况

根据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CWQJB01H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J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兵团国资委，持股 47.39%； 天富集团，持股 33.71%； 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18.9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建电力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前，天富能源总股本为 1,379,032,607 股，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 33.49%，为天富能源控股股东。兵团第八师国资委直接持有天富集团 69.33%的股份，为天富能源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直接持有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占比 33.49%，为天富能源控股股东；由于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兵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新建电力集团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天富集团行使，委托期限暂定为 5 年，具体委托期限以兵团党委关于委托期限有关决策部署为准，在委托期限内，天富集团实际享有中新建电力集团 81.10%的表决权；同时，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兵团国资委委托天富集团代为行使其依据《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享有的目标公司董事会中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委托期限暂定为 5 年，具体委托期限以兵团党委关于委托期限有关决策部署为准。因此天富集团实际控制中新建电力集团，兵团第八师国资委仍为天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天富能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3 年 8 月 11 日，兵团办公厅出具新兵办函[2023]40 号《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新建电力集团组建方案》，由兵团和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八师石河子市共同出资设立国有全资子公司，其中第八师石河子市以天富集团持有的天富能源全部股权及部分现金出资。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23]70 号《关于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兵团国资委的出资比例由 45.4%调整至 47.39%；天富集团股权出资占比 33.71%



保持不变；七师国资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20.89%调整至 18.90%。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将持有的中新建电力集团所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天富集团；并签署《董事提名权委托协议》同意委托天富集团代为行使其在中新建电力集团董事会中 2 名董事的提名权。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天富集团以其持有天富能源 461,775,740 股股份向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并与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为本次收购，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已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

3、天富集团所持有的天富能源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23 年 8 月 14 日，天富能源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2023年12月22日，天富能源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1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应对自本次收购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一）收购人

在收购人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中新建电力集团不存在买卖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在收购人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中新建电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建电力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中国法律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新建电力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天富能源的股份。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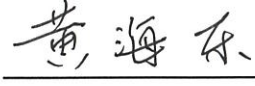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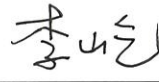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海东

经办律师： 
李屹



2023年12月22日